贵州省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户籍在贵州省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二)**持有贵州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三)**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四)**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

**(五)**部队驻地（仅限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以上人员满足2014年1月1日以前入学(不含2014年1月1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

1.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可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学位信息目前尚未实现在线核验，一律自行上传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 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须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A4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务请重新上传。

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对申请人做出“撤销教师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或“丧失教师资格，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报名**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统一安排，我省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12月6日，其中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9月23日-10月18日（每个工作日7:00-24:00）；各市（州）、县（市、区）认定机构在10月19日-12月6日之间自行确定“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其中每项工作时间安排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申请人须通过各级认定机构相关网站或电话联系认定机构详细了解“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1. 认定时间及权限
2. **选择认定机构。**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或部队驻地（仅限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1. **网上报名时间：**9月23日-10月18日（每个工作日7:00-24:00）**。**

申请人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三）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在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各认定机构的现场确认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请咨询本人所选认定机构。贵州省各认定机构联系方式附后。现场确认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学历证明**

（1）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人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具体的体检医院和体检时间，请关注本人所选择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或电话咨询。

5.**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省检察院、省法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12个部门下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黔检会〔2019〕9号）要求，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港澳警务部门。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6.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7.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填报信息、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确认提交的照片同底，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更多中小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敬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贵州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gzsjyt.gov.cn）和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851-83227475。

**贵州省各市（州）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电话 |
| 1 | 贵阳市教育局 | 0851-85512619 |
| 2 | 遵义市教育局 | 0851-28222836 |
| 3 | 毕节市教育局 | 0857-8229479 |
| 4 | 安顺市教育局 | 0851-33226534 |
| 5 | 铜仁市教育局 | 0856-5280185 |
| 6 | 六盘水市教育局 | 0858-6807279 |
| 7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 0859-3223554 |
| 8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教育局 | 0855-8250990 |
| 9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 0854-8280212 |
| 10 | 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0851-88901171 |

附件：1.致香港特别行政政府香港警务处函件样式

2.致澳门特别行政政府身份证明局函件样式

2019年9月19日